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文件

藏震发〔2024〕50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增补收录地震安全性评价 从业单位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主体市场行为,为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从业行为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地震局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西藏自治区地震局官网公示公告栏目面向社会增补收录有意向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从业单位,信息由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自主填报，西藏自治区地震局组织审核，现将本次审核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以下简称从业单位）予以公布（名单排名不分先后），供全区广大建设单位自主选择，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将根据从业单位从业资格条件变化情况等更新和监管。公布增补收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可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地震安评工作，自主参与竞争，自觉接受监管。公布目录中涉及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等发生变动的，请及时联系我局进行实时更新相关信息。

各从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及要求，开展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质量。遇有国家层面在相关领域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标准高于西藏自治区规定的，应当就高执行国家标准；标准低于西藏自治区规定的，应当执行西藏自治区标准。

如有其他事项，可来电咨询（0891-6345769）。

附件 2024 年度增补收录西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表（排名不分先后）

(此页无正文)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

2024年7月8日

